

民法典何以“典”

●孙宪忠

随着我国民法典编纂的完成,我们进入了民法典的时代。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民法典是毫无争议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遵循,它的编纂完成是涉及国计民生极为重大的事件。

在学习和贯彻民法典之际,我们首先会注意到,这部法律没有被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而是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它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从它严密的立法逻辑和体系看,有可能也是唯一一部。其他法律,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其他各种法律,都没有如此命名。法典和法的命名,仅一字之差,却区别显著。

通观历史上的立法可以发现,能够被命名为“法典”的法律,大体上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该立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二是该法体系庞大,法律制度规模大,法律条文在当时的社会是最多的;三是立法者要突出该法的体系性,强调立法的逻辑和规律。我国民法典就是因为符合这三个方面的特征,才被定名为“法典”。

首先,从立法的重要性来看,民法典的定名是对民法作为国家治理基本遵循和依靠的充分肯定。民法规范社会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且,由于社会上每一个自然人、每一个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是民事主体,民法的内容涉及社会成员的全部,也涉及他们从事社会活动的时时刻刻。所以,民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经济体制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现代民法的全部制度,从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权利变动到法律责任,就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或者说是为满足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从事民事活动的各种需要而建立的。另外,基本权利是我国宪法承认和保护的核心,而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主要表现为民事权利。在一个法治社会里,对于民事行为的规范,属于社会的常规性、普遍性、基础性、全局性活动,而民法就是开展这些活动的法律遵循和依靠。从这个角度看,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称得上是“国家重典”。

其次,民法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体系十分庞大,远远超过其他任何法律,使用“法典”来定名,说明其立法体量的显著差异。世界上著名的民法典,比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包括瑞士债法),其条文都超过了2200条。我国民法典法律条文包括七编、1260条,近80章,仅仅汉字字数就超过了10万。这个体量,可谓非同小可。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民法典并不是全部民法规范和制度的立法,而仅只是民法一般法或者基本法的立法,在此之外,还有商事立法、知识产权立法和社会权利立法等民法特别法。无论如何,此次编纂完成的民法典,其体量也远远超过其他法律,将其称为“法典”,凸显了它在规范和制度体量上的重要性。

再次,民法典命名的使用,强调庞大的民法规范、制度整合为一体之时的体系科学性和逻辑性。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普遍性,它自古以来就包含着在数量上远远超过其他法律的规范和制度。所以,国家的治理者、立法者和法学家为了适用法律的准确、方便,更为了法律适用的统一和公正,很早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进入“民法典时代”。图为表决现场。

就开始了民法规范、制度的编纂和整理工作。这一工作的核心任务,就是要找到庞大的民法规范、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以及观察这一逻辑的基本方法。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探索,终于总结出法律关系的逻辑作为庞大的民法规范和制度之间相互连接的主线,这样,庞大的民法规范和制度之间,就建立起来了主体、客体、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这样一个清晰明确的联系;又总结出关于支配权和请求权相互区分、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相互区分以及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相互区分的概念整理方法,使得大量的民法概念能够区分和归并,并使得各种法律制度能够既有分工又有配合地、融洽地在各自领域里发挥其功能作用。如果不依靠这些基本逻辑来编纂,民法典根本无从谈起,因为大量的民法规范和制度都是一盘散沙,或是被形容为“随意堆放的一袋土豆”。民法中的这些体系性科学,是人类社会依据民

法治理国家的经验总结,既是民法典编纂的基本技术手段,也是我们从事民法学习研究和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技能。

同时,依据体系性科学,我国民法典编纂还采取了总则和分则相互区分的模式。原因在于,这种法典编纂方式不但是体现法律关系逻辑和民事权利区分科学的最佳方式,而且也是学习研究、贯彻实施民法的最佳方式。所有的民事活动中都会有民事主体、民事权利,都会涉及民事责任。如果民法立法按照具体的民事活动情况来编写的话,那么,每一个民事活动的法律制度中都要详细地规定主体、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应该怎样,这样立法就必然大量重复。因此,民法典编纂的体系性科学借鉴了数学上“提取公因式”的做法,把民事活动中具有共同性的规则“提取”出来,作为一般规则规定在民法典之中。然后,民法典又把具体民事权利按照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区分来划分为

多个分则,在这些分则之中展现各种权利及其相对具体的要求。这样的法典编纂方法,不仅仅极大节约了立法成本,而且也为我们学习研究和贯彻实施民法,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指引。

科学立法居于立法原则的首位。将庞大的民法规范和制度按照体系化科学编纂为一个有机和谐的整体,正是贯彻科学立法原则的结果。总体而言,本次民法典编纂按照体系化科学的要求,消除了原有民事立法散乱且存在内在混乱的弊端,遏制了立法盲目和冲动,实现了民事立法体系的极大改进,充分彰显了民法发展史上曾倡导的“体系化效应”的积极作用,民法典被定名为“典”,可谓实至名归。我们学习研究和贯彻实施民法典,也应为民法典的体系性科学予以充分尊重,唯有如此,才能保障民法典立法目的的实现,并以此更新、完善民法理论知识,提升民法分析和裁判的专业水平,更好地指导和规范民事活动。

为“时代之问”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谈民法典颁布

●光明日报记者 靳昊

盛世立法典,民法典的颁布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其中也浸润了很多法律学者尤其是民法学者的心血。如何看待这部充满中国智慧的民法典,民法典为解决“时代之问”作出哪些贡献?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

记者:民法典反映出怎样的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

王轶:此次民法典编纂的核心和关键任务就是要为“时代之问”交上一份合格的中国答卷,所以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一个主要的努力方向就是要回答21世纪第二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的交汇期,我们所面对的这些具有时代特点的问题。

首要的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如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编纂民法典的过程就是一个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同时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

人类正在从工业文明步入信息文明时代,也提出了很多新问题新要求。比

如,信息文明时代的能源——数据,在民法典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网络虚拟财产又占据什么样的位置。民法典总则编第127条作出了初步回应。再比如,信息文明时代怎么对大数据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确立周到的法律规则,民法典也给出答案。

记者:民法典展现出怎样的中国特色?

王轶:这次民法典编纂无论是从编纂方式、编排体例还是编纂步骤,都有中国自己的特点。

从民法典编纂方式角度讲,特别充分地体现了民主性和科学性的结合。民主性体现在哪?我们注意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草案做一次审议,就会适时公布一次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此外,人民群众还可以通过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表达意见和建议。比如婚姻家庭编征求意见时,各级妇联组织就反馈给立法机关非常多的具体意见。除此之外,立法机关还采取到各地座谈的方式了解人们对民法典编纂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在科学性方面,坚持了立法机关、实务界和学术界的三结合。民法典编纂的牵头单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单位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

法学会,这是立法机关、实务界和学术界的结合,对保证民法典的科学性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二就是民法典编纂的编排体例,可以说在世界范围内都具有开创性,人格权独立成编是前所未有的,此外还有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民法典采取七编制,总则和六个分编相结合,也是非常独特的编排方式。在编纂步骤上,采取两步走。第一步是起草民法总则,第二步是进行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分编的编纂既有以现行的民事单行法为基础进行的编纂,也有人格权编从原来很薄弱的制度基础变成单独一编,编纂步骤是比较特殊的。

记者:民法典如何体现以人民为中心?

王轶:编纂民法典要回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的核心和关键是什么?那就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编纂的民法典是要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去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相关问题。与此同时,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把哪些规则写到民法典里,写成什么样,做出什么样的结论,也是以人民意志为转移的。

记者:民法典问世会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民事司法工作产生哪些重大影响?

王轶:民法典编纂过程就是一个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义制度的过程,就是一个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从这一点来讲,可以说民法典的编纂是站在民法这个部门法的立场上,回应了“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

物质文明方面,民法典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对于物质文明的发展是必不可少。民法典物权编的编纂遵循物尽其用的立法宗旨。民法典合同编的编纂遵循鼓励交易的立法宗旨,鼓励交易就是要让资源能够配置到对它进行最有效利用的人的手里。政治文明方面,民法典在注重对民事主体的权利进行保障的同时,也划定了权利和权力之间的界限,这对于规范公权力的行使,推动政治文明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在精神文明方面,民法典立法目的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对精神文明建设也起到了法治保障作用。在生态文明方面,通过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回答,通过规定绿色原则,通过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的规则,为生态文明建设也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最后,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直接服务于社会文明建设的,它通过对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精神文明的法治保障,最终服务于社会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

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是我国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此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逐步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发展需求。

从1986年的民法通则到最新的民法典,我国民事立法致力于构建和完善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制度保障。相比于过去分散的民事法律体系,此次编纂而成的民法典对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和合同制度作出系统规定,为市场经济运转设立了市场准入、财产权属与利用、市场交易规则等,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法。

体现市场经济发展的权益与自由

人民是历史的缔造者,市场是创造力的发源地。民法典是一部权利法,确认了各类民事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所享有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一系列权利,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在民法典总则编,通过法律行为制度确立了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为各类民事行为自由提供了广泛的空间。如果行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其从事的法律行为均为有效。法律行为为不仅可以书面形式做出,也可以通过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体现。与此同时,当事人也可以通过附条件、附期限等方式来设定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机制。

在民法典物权编,通过规定自物权和他物权,确立了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和利用的基本规则。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自物权就是对自己财产的支配权,分别规定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企业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他物权是针对他人财产形成的支配权,其中包括针对财产使用价值的支配权——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 and 地役权,以及针对财产的交换价值形成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对于数字时代的新型财产,民法典还确认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合同编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按照市场交易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运行状况,系统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变更和转让、合同关系终止以及违约责任,构成了市场交易的基础规则,普遍适用于我国各种类型的民商事交易。

维护市场经济发展的安全与稳定

安全的市场维护交易信任,稳定的市场促进交易繁荣。民法典秉持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根据行为能力确认、法律效力否认、保护弱勢一方权利等具体规则,维护市场经济发展的安全与稳定。

民法典特别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法损害。为此,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否则会导致直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同时,对于已满8周岁、不满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接受赠予等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从而保障其必要的行为利益。

民法典特别否认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法律效力否认和法律责任承担等方式保障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为了避免校园贷等存在高度安全风险的交易,民法典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要求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此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民法典要求每个人在合法的范围内存行使权利,禁止权利滥用的行为。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从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安全。

民法典不保护权利上的懒惰者,从而维护交易的稳定。为了避免权利上的睡眠者,民法典设立了诉讼时效制度,一般情况下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此外,对于撤销权设立了除斥期间,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

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申卫星 刘云

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为了避免一些法律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民法典创设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从而为法律关系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据此,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死亡人的财产则会发生继承等法律后果。

提升市场经济发展的效率与潜力

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维护,同时也需要通过创新的制度提升效率和挖掘潜力。民法典创设了个体工商户、法人制度,为各类主体设立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创造了条件,民法典还通过大量的典型合同为民商事交易提供了行为指南。

法人制度使得自然人得到法律的合理庇护,让自然人居于企业之中从事创造性活动,仅仅以其投资为限度来承担有限责任,企业成为接受诉讼等各种外部压力的屏障。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各类主体借助于企业从事各种交易,从而简化了合同关系,有利于提高交易的效率,同时也有利于通过团体协作的力量挖掘创造性生产的潜力。

为了挖掘经济发展潜力,民法典特别规定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最核心的价值是私法自治和信赖保护,代理则是进一步补充和扩大了私法自治的范围和能力,通过代理大大拓展了民事主体的能力领域,从而扩展了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

为了给市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此次民法典编纂就担保物权部分,进一步完善了动产担保和权利担保的体系,促进了其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功能的发挥。整个物权编构建了市场经济中财产归属和利用的基本秩序,体现了定纷止争和促进效率两大法律价值。

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需要通过公权力这只“看得见的手”。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成熟,将通过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激发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无限创造力。